**（办理结果分类：A类）**

**永教体函〔2023〕99号**

**永德县教育体育局关于对县政协**

**十届二次会议第102059号提案的答复函**

**吴俊儒委员：**

**您在政协永德县第十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将永德职教中心老校区学校资产无偿划拨给德党镇中心完小的建议》（第102059号），已转交县教育体育局办理，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首先，衷心地感谢您对永德教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为永德教育事业的发展出谋划策。县教育体育局收到提案后，召开专题会议，对提案进行认真的分析、研究，成立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您提出的提案由分管基建工作的领导牵头、项目专班具体负责办理。**

**德党镇中心完小老校址受校舍不安全因素影响，不能继续使用，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后搬迁至县职教中心老校区，根据下步发展规划，现已将德党镇中心完小校址无偿划拨县职教中心。根据资产划拨相关手续要求，县职教中心老校区划拨德党镇中心完小需由当地党委政府提出申请。在下步的工作中，县教育体育局将积极协调德党镇党委政府，向县人民政府申请将县职教中心老校区无偿划拨德党镇中心完小。**

**再次感谢您对永德县教育事业发展的关心和支持，真诚地欢迎您以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2023年7月21日**

**（承办人及电话：杨皓月，0883-5211138）**

|  |
| --- |
| **抄报：县人民政府督查室、县政协提案委。** |
| **永德县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23年7月21日印制** |